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政策操作指引（试行）

**一、政策操作指引**

1. 名词解释

（1）“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是指包括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版权、地理标志、技术秘密等形式；

（2）“维权”是指在他人侵犯自身知识产权或者受到知识产权诉讼情况下采取的举措；

（3）“通过司法途径获胜的，或在和解撤诉中获益的”是指双方经过诉讼、调解、无效等途径，园区企业最终获利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调解结果中对方做出赔偿或者不再提出赔偿要求，无效结果中成功无效对方知识产权或者园区企业知识产权维持有效。

2. 申报条件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是指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开展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维权举措提供公益援助。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申请人需满足以下条件：

（1）在园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知识产权案件结案且双方未提起上诉请求；

（3）申请人需为涉案知识产权的权利人。

（4）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3. 申报材料要求

企业下载并填写申请表，上传系统申请表以及附件证明材料。附件应包含：

1. 营业执照；
2. 委托代理合同（非框架合同）；
3. 代理费发票和付款凭证；
4. 判决书或和解协议书；
5. 其他证明材料。

**4. 注意事项**

（1）申报知识产权维权资助案件已于2023年结案，且一个案件仅能用于申请一次资助；

（2）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补贴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与苏州市知识产权部门开展市区联动支持；

（3）申请维权援助的费用应扣除判决书（调解书）中明确由对方承担的费用（包括代理费、诉讼费、保全公证费等）；

（4）如果企业购买知识产权保险并获得政府保险费用补贴，不再给予该案件知识产权维权资助；

（5）合同（或补充合同）应明确服务内容和对应费用，无法确认服务合同和案件对应关系的不予补贴。

**二、兑现流程**

1.每年上半年，科创委委托企服中心发布兑现通知；

2.企业递交相关申请材料至企服中心；

3.企服中心委托审计机构对政策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4.企服中心报科创委审核通过后启动政策兑现；

5.科创委拨付补贴资金。

**三、联系方式**

园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刘老师 0512-67068221、许老师 0512-67068015

园区科创委：0512-66681615